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發行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建議由浙江卡森(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交換債券,並預期大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登記。可交換債券之發行規模估計為最多約人民幣222,000,000元之本金額,期限為兩年,可交換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交換為浙江卡森目前所持之部分海皮城股份。

待可交換債券發行完成後,假設債券持有人悉數交換12,000,000股海皮城股份,則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可獲得之公開資料,浙江卡森所持海寧皮革城權益佔海寧皮革城總股本之百分比將由約2.32%減少至1.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交換債券構成本公司之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發行可交換債券擬進行之交易而計算之其中一項 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發行可交換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 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 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且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 請審慎行事。

由於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由浙江卡森在中國發行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建議由浙江卡森(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交換債券,並預期大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登記。可交換債券之發行規模估計為最多約人民幣222,000,000元之本金額,期限為兩年,可交換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於行使期內選擇交換為浙江卡森目前所持之部分海皮城股份。

可交換債券由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安排並將由其包銷,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乃一間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批准之合資格金融機構,彼將促使不多於200名合資格投資者認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將僅可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協議交易平台僅向合資格投資者(即《深交所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業務試點辦法》所界定之合格機構投資者)轉讓。

將予發行之可交換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浙江卡森

可交換債券之 最多人民幣222,000,000元

最高本金總額:

可交換債券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發行日期:

發行地點: 中國

可交換債券之期限: 兩年

利率: 兩年期可交換債券於可交換債券期限內之票面最初年

利率設定為7.5厘,於可交換債券發行當日可予調整。

票面最終年利率將於可交換債券發行當日設定。

質押物:

可交換債券發行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此外,浙江卡森亦將提供12,000,000股海皮城股份作為質押,據此,債券持有人可能會於行使期間在海寧皮革城股份市場價達到高於初始行權價的水平時根據債券持有人所認購可交換債券之面值及浙江卡森所提供海皮城股份之總數行使其交換海皮城股份之權利。初始行權價將設定於每股海皮城股份人民幣17.5元至人民幣18.5元的範圍。最後行權價將於可交換債券發行當日設定。債券持有人僅有權在行使期間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海皮城股份。

贖回權和行權價調整:

在行使期間開始之前之15個交易日及六個交易日期間;或行使期間之連續10個交易日(倘其中至少五個交易日中海皮城股份之收市價等於或超過可交換債券當時行使價之120%),浙江卡森之董事會可能會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交換之可交換債券。此外,倘在行使期間之任何連續10個交易日中海皮城股份於至少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低於當時之初始行權價之90%,浙江卡森之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調低可交換債券條款下之行使價。

信用評級:

根據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評定,可交換債券獲授予 AA評級。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交換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投資營運資產及補 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中國之有關規則及規例,與浙江卡森及可交換債券有關之相關文件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business.szse.cn)刊登。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文件乃根據中國之規定編製,僅限於浙江卡森,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反映本集團之完整營運或事務狀況。

發行可交換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交換債券是本集團獲得中國金融市場認可之重大舉措之一。 發行可交換債券將為本集團發展業務提供一個額外之資金來源。鑑於發行可交換 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之財務靈活性,且可交換債券可以優化本集團之債務結 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可交換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 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出售海寧皮革城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可獲得之公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卡森持有26,000,000股海寧皮革城普通股,佔於本公佈日海寧皮革城總股本約2.32%。因此,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可獲得之公開資料,於可交換債券發行完成後,假設海皮城股份之市場價格達到高於每股海皮城股份初始行權價水平時債券持有人將交換12,000,000股海皮城股份,則浙江卡森所持海寧皮革城權益將由26,000,000股海皮城股份減少至14,000,000股海皮城股份,分別約佔海寧皮革城總股本之2.32%及1.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交換債券構成本公司出售其於海寧皮革城股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根據發行可交換債券擬進行之交易而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發行可交換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海寧皮革城之資料

海寧皮革城由海寧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非全資擁有。海寧皮革城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大型皮革產品零售商場之業務,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海寧皮革城之已公佈財務報表,海寧皮革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税前純利972,6631,402,012税後純利723,7931,051,4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寧皮革城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936,616,930元(相等於約4,987,478,69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倘債券持有人悉數交換12,000,000股海皮城股份,則發行可交換債券將產生約人民幣209,520,000元(相等於約265,450,399港元)之出售收益。該收益乃參照海皮城股份於收購時之收購成本與債券持有人根據可交換債券交換最高數目海皮城股份之最高行使價之間之差額而計算。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成革或完全組裝皮革產品生產及物業開發業務。

概無董事於發行可交換債券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須就審議及批准發行可交換債券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且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 審慎行事。

由於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浙江卡森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增

加協議收購海寧皮革城之4.92%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交換債券」 指 將由浙江卡森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22,000,000

元之兩年期中小企業私人配售可交換債券;

「行使期間」 指 自可交換債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6個月期間屆滿

之日開始計起至該等債券自深圳證券交易所摘牌當日

截止之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皮革城」 指 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

之內資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皮城股份」 指 海寧皮革城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浙江卡森」 指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 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便於説明,本公佈中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人民幣0.7893元兑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李磊先生及張明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仇建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曉鏑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